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位于 湖寮镇大沙坝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城镇道路建设，用地面积 31554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08）：

公示期限：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用地性质：	城镇道路用地	土地用途：	城镇道路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湖寮镇大沙坝 用地性质城镇道路用地(1207) 用地面积31554m² 单位:米 比例:1:4000 说明 本图是建设单位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申请延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内未申请用地或未申请延期的，视为自动放弃用地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收回该许可证。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